

# 召開股東常(臨時)會及受益人大會(94.5.5 後之上市櫃/興櫃公司)

## 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告

公司代號：**1514** 公司名稱：**亞力電機**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股東常會

三、主旨：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 107 年股東常會公告(補公告發放紀念品)

四、依據：

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暨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五、公告事項：

(一) 開會日期：107 年 6 月 28 日

(二) 停止股票過戶起訖日期：107 年 4 月 30 日至 107 年 6 月 28 日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過戶)之起訖日期：

(三) 開會時間：09 時 00 分(24 小時制)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08 時 30 分(24 小時制)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會議中心)

(四) 會議召集事由：

1.報告事項：

- (一) 報告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狀況。
- (二) 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及對外投資情形。
- (三) 報告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 (四)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已公告盈虧撥補

○尚未公告盈虧撥補(開會前至少四十日補行公告)

原因說明：

\*預擬配發現金(股利)：0.5000 元/股(即每壹股盈餘分配 0.5000 元，

每壹股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 0.0000 元)

\*預擬配股(總額)：

盈餘—0 股，每股配發股利 0.0 元

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0 股，每股發放 0.0 元

\*特別股利：0.0000 元/股，可參與配發普通股 0.00 股

\*另擬現金增資元 0 股，認購率 0.00%

\*其他：無

3.討論事項：

無

4.選舉事項：●無○有

目前依公司章程所定董監事之選任方式為 ●採用累積投票制 ○採用全額連記法 ○其他

5.其他議案：●無○有

6.臨時動議：

六、辦理過戶手續：

(一)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07年4月29日16時30分前(24小時制)

(二)辦理過戶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366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三)辦理過戶方式：

因最後過戶日 107 年 4 月 29 日適逢星期例假日，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請提前至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16:30 前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66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辦理過戶手續，掛號郵寄者以民國 107 年 4 月 29 日（最後過戶日）郵戳日期為憑。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

(四)其他：無

七、受理股東提案公告、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本公司擬訂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17 時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受理處所：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室,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12 樓)

審查標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二、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八、其他應公告事項：

\*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 30 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行寄發開會通知書，請股東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洽詢開會事宜或於當日前往出席股東常會。（電話：02-25865859）。持股滿一仟股以上之股東其開會通知書將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寄發各股東，屆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洽詢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 38 日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亞力電機股份有限

公司（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12 樓），電話：02-26553456，並副知證基會。

\*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為：香皂禮盒

(一) 本公司股東會紀念品發放原則：

股東持股不限股數，均予發放紀念品。

(二) 本公司不收取紀念品保證金，另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之相關事項如下：

1. 徵求人應於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以前以書面申請領取紀念品；本公司將於徵求人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後 3 日內，且最遲於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 2 日前，將紀念品配送至各徵求人指定之地點或徵求人至本公司指定之地點領取。
2. 倘徵求人未於規定期限前填具書面資料向本公司請領紀念品，本公司將於收到徵求人請領紀念品書面資料之日後 3 日內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

(三) 股東會紀念品發放日期、時間及地點詳開會通知書。

\* 本次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相關事項如下：

1. 行使期間：自民國 107 年 05 月 29 日至 107 年 06 月 25 日止

2. 電子投票平台：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3. 其他說明：無

九、特此公告